



黑格尔著作集

第10卷

哲学科学百科全书 Ⅲ 精神哲学



人民出版社



黑格尔著作集

第 10 卷

哲学科学百科全书 III 精神哲学

杨祖陶 译

责任编辑:张伟珍

封面设计:薛 宇

责任校对:方雅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科学百科全书 III 精神哲学/[德]黑格尔著;杨祖陶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6

(黑格尔著作集;10)

ISBN 978-7-01-013734-6

I. ①精… II. ①黑…②杨… III. ①精神哲学 IV. ①B0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67081 号

哲学科学百科全书 III

精神哲学

JINGSHEN ZHUXUE

[德]黑格尔著 杨祖陶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6 月第 2 版 2015 年 6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6.25

字数:361 千字 印数:15,001-20,000 册

ISBN 978-7-01-013734-6 定价:7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

10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1830)

Dritter Teil Die Philosophie des Geistes Mit den mündlichen Zusätzen

Auf der Grundlage der Werke von 1832-1845 neu edierte Ausgabe

Redaktion Eva Moldenhauer und Karl Markus Michel

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1969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黑格尔著作集（二十卷，理论著作版）

第 1 卷 早期著作

第 2 卷 耶拿时期著作（1801—1807）

第 3 卷 精神现象学

第 4 卷 纽伦堡时期和海德堡时期著作（1808—1817）

第 5 卷 逻辑学 I

第 6 卷 逻辑学 II

第 7 卷 法哲学原理

第 8 卷 哲学科学百科全书 I 逻辑学

第 9 卷 哲学科学百科全书 II 自然哲学

第 10 卷 哲学科学百科全书 III 精神哲学

第 11 卷 柏林时期著作（1822—1831）

第 12 卷 历史哲学讲演录

第 13 卷 美学讲演录 I

第 14 卷 美学讲演录 II

第 15 卷 美学讲演录 III

第 16 卷 宗教哲学讲演录 I

第 17 卷 宗教哲学讲演录 II

第 18 卷 哲学史讲演录 I

第 19 卷 哲学史讲演录 II

第 20 卷 哲学史讲演录 III

总序

张世英

这套黑格尔文集的中文版，其所根据的版本是二十卷本的“理论著作版”(Theorie-Werkausgabe)，即《格·威·弗·黑格尔二十卷著作集》(G.W.F.Hegel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由莫尔登豪尔(E.Moldenhauer)和米歇尔(K.M.Michel)重新整理旧的版本，于20世纪60年代末开始出版。这个版本，虽不及1968年以来陆续出版的历史批判版《黑格尔全集》那样篇幅更大，包括了未曾公开发表过的黑格尔手稿和各种讲课记录以及辨析、重新校勘之类的更具学术研究性的内容，但仍然是当前德国大学科研和教学中被广泛使用的、可靠的黑格尔原著。我这里不拟对黑格尔文集的各种版本作溯源性的考察，只想就黑格尔哲学思想在当今的现实意义作点简单的论述。

黑格尔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之集大成者，他结束了西方传统形而上学的旧时代。黑格尔去世后，西方现当代哲学家大多对黑格尔哲学采取批评的态度，但正如他们当中一些人所说的那样，现当代哲学离不开黑格尔，甚至其中许多伟大的东西都源于黑格尔。在中国，自20世纪初就有些学者致力于黑格尔哲学的介绍、翻译与评论。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76年所谓“文化大革命”结束，大家所广为传播的观点是把黑格尔哲学看成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之一，一方面批判黑格尔哲学，一方面又强调吸取其“合理内核”，黑格尔是当时最受重视的西方哲学家。1976年以来，哲学界由重视西方古典哲学转而注意西方现当代哲学的介绍与评论，黑格尔哲学更多地遭到批评，其总体地位远不如从前了，但不

少学者对黑格尔哲学的兴趣与研究却比以前更加深沉、更多创新。黑格尔无论在西方还是在中国，其名声的浮沉，其思想影响的起伏，正说明他的哲学在人类思想史上所占的历史地位时刻不容忽视，即使是在它遭到反对的时候。他的哲学体系之庞大，著述之宏富，思想内容之广博和深邃，在中西哲学史上都是罕见的；黑格尔特别熟悉人类思想史，他的哲学像一片汪洋大海，融会了前人几乎全部的思想精华。尽管他个人文笔之晦涩增加了我们对他的哲学作整体把握的难度，特别是对于不懂德文的中国读者来说，这种难度当然要更大一些。但只要我们耐心琢磨，仔细品味，这气象万千的世界必能给我们提供各式各样的启迪和收益。

一、黑格尔哲学是一种既重视现实 又超越现实的哲学

一般都批评黑格尔哲学过于重抽象的概念体系，有脱离现实之弊。我以为对于这个问题，应作全面的、辩证的分析和思考。

黑格尔一方面强调概念的先在性和纯粹性，一方面又非常重视概念的具体性和现实性。

黑格尔明确表示，无时间性的“纯粹概念”不能脱离有时间性的人类历史。西方现当代人文主义思想家们一般都继承了黑格尔思想的这一方面而主张人与世界的交融合一。只不过，他同时又承认和允许有一个无时间性的逻辑概念的王国，这就始终会面临一个有时间性的环节（认识过程、历史过程）如何与无时间性的环节（纯粹概念）统一起来的问题，或者用黑格尔《自然哲学》中的话语来说，也就是有时间性的“持久性”与无时间性的“永恒性”之间的鸿沟如何填平的问题。无论黑格尔怎样强调认识和历史的“持久性”多么漫长、曲折，最终还是回避不了如何由“持久性”一跃而到“永恒性”、如何由现实的具体事物一跃而到抽象的逻辑概念的问题。黑格尔由于把抽象的“永恒性”的“纯粹概念”奉为哲学的最终领域，用普遍概念的王国压制了在时间中具有“持久性”的现实世界，

他的哲学被西方现当代哲学家贬称为“概念哲学”或“传统形而上学”的集大成者。但无论如何，黑格尔哲学既是传统形而上学的顶峰，又蕴涵和预示了传统形而上学的倾覆和现当代哲学的某些重要思想，这就是黑格尔哲学中所包含的重视具体性和现实性的方面。

黑格尔早年就很重视现实和实践，但他之重视现实，远非安于现实，而是与改造现实的理想紧密结合起来的，为此，他早在 1800 年的而立之年，就明确表示，要“从人类的低级需求”，“推进到科学”（1800 年 11 月 2 日黑格尔致谢林的信，*BRIEFE VON UND AN HEGEL*, Verlag Von Felix Meiner , Hamburg, Band 1, s.59）。他所谓要“推进到科学”的宏愿，就是要把实践提高到科学理论（黑格尔的“科学”一词远非专指自然科学，而是指系统的哲学理论的意思）的高度，以指导实践，改造现实。黑格尔在 1816 年 10 月于海德堡大学讲授哲学史课程的开讲词里说过这样一些话：一段时间以来，人们过多地忙碌于现实利益和日常生活琐事，“因而使得人们没有自由的心情去理会那较高的内心生活和较纯洁的精神活动”，“阻遏了我们深切地和热诚地去从事哲学工作，分散了我们对于哲学的普遍注意”。现在形势变了，“我们可以希望……除了政治的和其他与日常现实相联系的兴趣之外，科学、自由合理的精神世界也要重新兴盛起来”。为了反对先前轻视哲学的“浅薄空疏”之风，我们应该“把哲学从它所陷入的孤寂境地中拯救出来”，以便在“更美丽的时代里”，让人的“心灵‘超脱日常的兴趣’，而‘虚心接受那真的、永恒的和神圣的事物，并以虚心接受的态度去观察并把握那最高的东西’”（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6 年版第 1—3 页）。黑格尔所建立的庞大的哲学体系，其目的显然是要为改造现实提供理论的、哲学的根据。黑格尔的这些话是差不多两百年以前讲的，但对我们今天仍有很大的启发意义。针对当前人们过分沉溺于低级的现实欲求之风，我们的哲学也要既面对现实，又超越现实。“超越”不是抛弃，而是既包含又高出之意。

二、黑格尔哲学是一种揭示人的自由本质、以追求自由为人生最高目标的哲学

黑格尔哲学体系包括三大部分：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改革开放以前的大约30年里，我们的学界一般都只注重逻辑学，这是受了列宁《哲学笔记》以评述逻辑学为主的思想影响的缘故。其实，黑格尔虽然把逻辑学看成是讲事物的“灵魂”的哲学，而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不过是“应用逻辑学”，但这只是就逻辑学所讲的“逻辑概念”比起自然现象和人的精神现象来是“逻辑上在先”而言，离开了自然现象和精神现象的“纯粹概念”，必然失去其为灵魂的意义，而成为无血无肉、无所依附的幽灵，不具现实性，而只是单纯的可能性。

黑格尔明确承认“自然在时间上是最先的东西”的事实，但正因为自然的这种时间上的先在性，而使它具有一种与人的精神相对立的外在性。人的精神性的本质在于克服自然的外在性、对立性，使之包含、融化于自身之内，充实其自身，这也就是人的自由（独立自主的主体性）本质。黑格尔认为，精神的最高、最大特征是自由。所谓自由，不是任性。“自由正是精神在其他物中即在其自身中，是精神自己依赖自己，是精神自己规定自己”（黑格尔：《逻辑学》，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2页）。所以精神乃是克服分离性、对立性和外在性，达到对立面的统一；在精神中，主体即是客体，客体即是主体，主体没有外在客体的束缚和限制。精神所追求的目标是通过一系列大大小小的主客对立统一的阶段而达到的最高的对立统一体，这是一种最高的自由境界。黑格尔由此而认为精神哲学是最具体的，因而是最高的”（G.W.F.Hegel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 10, s.9）。也就是说，关于人生的学问——“精神哲学”是最具体的、最高的学问（比起逻辑学和自然哲学来）。黑格尔哲学体系所讲的这一系列大大小小对立统一的阶段，体现了人生为实现自我、达到最终的主客对立统一

的最高自由之境所经历的漫长曲折的战斗历程,这对于我们中国传统哲学把主体——自我湮没于原始的、朴素的、浑沌的“天人合一”的“一体”(自然界的整体和封建等级制的社会群体)之中而忽视精神性自我的自由本质的思想传统来说,应能起到冲击的作用。

三、“辩证的否定性”是“创新的源泉和动力”

黑格尔认为克服对立以达到统一即自由之境的动力是“否定性”。这种“否定性”不是简单抛弃、消灭对立面和旧事物,而是保持又超越对立面和旧事物,他称之为“思辨的否定”或“辩证的否定”。这种否定是“创新的源泉和动力”,是精神性自我“前进的灵魂”。一般都大讲而特讲的黑格尔辩证法,其最核心的实质就在于此种否定性。没有否定性,就没有前进的动力,就不能实现人的自由本质。我以为,我们今天讲弘扬中华传统文化,就用得着黑格尔辩证哲学中的否定性概念。辩证法“喜新”,但并不“厌旧”,它所强调的是在旧的基础上对旧事物进行改造、提高,从而获得前进。中华文化要振兴、前进,就得讲辩证哲学,就得有“否定性”的动力。

2013年8月27日于北京北郊静林湾

译者导言

一、黑格尔“精神哲学”的问世

黑格尔的“精神哲学”作为其《哲学科学百科全书纲要》(简称《哲学全书》)继“逻辑学”、“自然哲学”之后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组成部分,它的诞生和成长是和《哲学全书》同步的。《哲学全书》初版于1817年,修订再版于1827年。新版对第一版,无论在篇幅与内容上,都作了较大的修改:从原来的288页增加为534页,新增添了100节(§)之多。因此,这个版本一问世,就被学术界公认为黑格尔的一部新著,并被誉为德国哲学的骄傲。在黑格尔逝世前一年,即1830年出版了该书的第三版,对第二版又作了某些改进和少量增添,但总的说来与第二版没有太大的差别。现在通行的《哲学全书》都是按第三版刊印的。黑格尔逝世后,后人在编订其全集时,又将学生听课笔记整理成为“附释”排在《哲学全书》的有关正文之后,在“哲学体系”的总名之下,将《哲学全书》的三个组成部分分别作为独立的一卷刊出,这就是我们现在一般看到的《逻辑学》(即《小逻辑》)、《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从黑格尔对《哲学全书》的反复修订上,我们看到了这位伟大哲学家对自己的著作在理论的内容和表达上永不休止的琢磨切磋、精益求精的大师风范和科学精神。正如他在《逻辑学》(即《大逻辑》)的再版序言中提到柏拉图七次修改他关于国家的著作的故事时所说的那样:“一本属于现代世界的著作,所要研究的是更深的原理、更难的对象和范围更广的材料,就应该让作者有自由的闲

暇作七十七遍的修改才好。”^①

上面说的只不过是包括“精神哲学”在内的《哲学全书》的诞生和成长的历史,至于说到它诞生前的孕育发展,那么从1800年黑格尔留下的“体系残篇”^②算起,直到1817年《哲学全书》正式出版为止,就有长达17年的历史。在这期间他对体系的构建进行了反复的尝试,写出了一系列他未予发表的书稿,它们是《哲学全书》,而尤其是“精神哲学”孕育发展道路上的重大标志。《1800年体系残篇》表明黑格尔已经从用建立新宗教和运用所谓实践哲学改造现实的思想转向于思辨哲学,即对社会生活和实践哲学作出系统的哲学理论说明的倾向^③,这一倾向在同年11月2日致谢林的信中有了明确的表达:“我不能满足于开始于人类低级需要的科学教育,我必须攀登科学的高峰。我必须把青年时代的理想变为反思的形式,也就是化为一个体系。”^④1802年关于自然法的论文提出了“精神高于自然”的原则,而同年冬的《伦理体系》书稿则把人的活动的诸方面综合为一个整体,实际上是通过伦理概念及其各个成分的相互结合表达了精神哲学的三个主要方面——主观精神、客观精神和它们指向的绝对精神。^⑤接着他又写出了三个“体系草稿”。1.《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1803—1804):精神哲学须以自然哲学为基础,它包含“意识的本质”和“精神的实存形式”两部分。2.《逻辑学、形而上学和自然哲学》(1804—1805)^⑥:逻辑学应先行于自然哲学,形而上学中讨论了属于主观精神的理论自我或意识、实践自我,并以单独一节讨论了他初次提出的“绝对精神”。3.《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1805—1806):精神哲学部分讨

^① [德]黑格尔:《逻辑学》上卷,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1页。

^② 见贺麟译《黑格尔早期著作集》上卷,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471—480页。

^③ 参见张慎关于《黑格尔手稿两章》的“译后记”,《德国哲学》第9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46页。

^④ 苗力田译《黑格尔书信百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8页。

^⑤ 参见《张颐论黑格尔》,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页。

^⑥ [德]黑格尔:《耶拿体系1804—1805:逻辑学和形而上学》,杨祖陶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论了属于主观精神的理智和意志,属于客观精神的财产和契约、等级和国家等,属于绝对精神的艺术、宗教和哲学。正是在这样的背景和基础上,大约是 1805 年他形成了自己哲学体系的新概念:以精神现象学作为体系的导言和由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组成的体系。而 1807 年黑格尔生前发表的第一部巨著《精神现象学》就已经包含有后来的精神哲学的从主观精神发展到客观精神再到绝对精神的主要线索和主要轮廓。^① 1808—1816 年黑格尔在任纽伦堡文科中学校长期内,一方面致力于写作为其体系奠定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基础的逻辑学,其结果就是在 1812 年—1816 年分三卷出版的《逻辑学》(《大逻辑》)。另一方面则提出了“哲学百科全书”的概念,并于 1810 年—1811 年写成了给高年级学生讲授“哲学的百科全书”的纲要,总共有 208 节。这个纲要正式把哲学区分为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三个主要部分,认为逻辑学研究“抽象的理念”或“在自己本身中的永恒的、单纯的本质”,自然是“理念的外在定在”或“外化的本质”,精神则是“自知的理念”或“本质从外化回到自身”。^② 精神哲学被规定为包含这样三部分:“在其概念中的精神,一般心理学”、“精神的实在化”(法、道德、国家)、“精神在艺术、宗教、哲学中的圆满完成”,这显然就是后来的主观精神、客观精神和绝对精神三个部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其概念中的精神”,即主观精神把“在其自然定在中的”精神作为人类学的对象而置于以意识为对象的精神现象学之前,而把以“就其自身内部活动的诸规定而言的精神”为对象的心理学作为继精神现象学之后的第三部分。^③ 这样一来,人类学一方面成了精神现象学的前提,另一方面又成了把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联结起来的有机环节,从而使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成了一环扣一环的圆圈。因此,1810—1812 年的这个纲要标志着后来包括精神哲学在内的《哲学全书》

^① 见贺麟:“《精神现象学》译者导言”,《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23、30 页。

^② [德]黑格尔:《哲学入门》,见《黑格尔全集》第 3 卷,格洛克纳本,第 170 页。

^③ 同上书,第 200 页。

已从最初的胚胎发育成长为即将呱呱坠地的胎儿了。正是这样,就在黑格尔就任海德堡大学教授开设“哲学百科全书”的次年,即 1817 年,《哲学科学百科全书纲要》就问世了。

从上述《哲学全书》孕育发展的全过程我们可以看到:创建一种能够从理论上说明人的全部生活的精神哲学体系,对于整个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形成来说,既是它的动因,也是它所趋向的目标。黑格尔在创建这种精神哲学上所花的工夫和精力,绝不比创建逻辑学、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统一的逻辑学体系更少,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还要更多。在这里我们就更没有必要提到自然哲学的创建了。我们知道,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逻辑学是继承发展康德的先验逻辑和先验辩证论的成果,自然哲学是继承发展谢林的自然哲学的成果。唯有精神哲学是黑格尔自己的独创。这一伟大的创造当然不是轻而易举、一朝一夕、一蹴而就的事,而是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研究和思考,探索出人类生活各个领域的发展线索,以及所有这些线索所从属的人的精神本质,即自由本质发展的总线索的结果。要做到这点,没有富于创造性的天才,没有百科全书式的渊博知识是不可能的。正因为如此,所以黑格尔《精神哲学》开章明义第一句话就是:“关于精神的知识是最具体的,因而是最高和最难的”。^① 我们可以说,抓住了“精神哲学”这个黑格尔的真正天才的创造,就抓住了黑格尔哲学,不了解它,也就丢掉了黑格尔哲学。下面我们就来看看黑格尔关于精神哲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的规定。

二、黑格尔精神哲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为什么精神哲学是最难的?这需要进一步从精神哲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的特点来理解。而这正是黑格尔《精神哲学》的绪论中所讨论的主要问题。

^① 见本书,第 9 页。指本书边码,下同。——译者

我们知道，黑格尔把哲学的对象规定为理念，即自身绝对自相同一的思维，并根据这种思维同时表现为，为了成为自为的而使自己与自己本身相对立、并在这个他物中只是存在于它自身中的这种活动的特点，而把哲学划分为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逻辑学研究自在自为的，即在其自身内的理念，也就是抽象的理念自身；自然哲学研究他在的，即外在化的理念；精神哲学则研究由他在或外在返回自身的，即自为存在着和向自在自为生成着的理念，也就是体现为人的精神、在人的精神里实现着和实现了自我认识的理念。由此可见，精神哲学所研究的这个理念，既不是抽象的、仅仅内在的、没有实在性的、其普遍必然的有效性尚待证实的理念，也不是在外在化的形式里仅仅自在地或潜在地存在的理念，而是内在性与外在性统一的、自为的、自知着的现实的理念，因而是理念的最具体最发展的形态。所以，在黑格尔看来，人的精神虽然以自然为直接的前提，因而也以逻辑的理念为最初的前提，但是它作为逻辑理念与自然这两个各有其片面性的东西的统一的理念，又是逻辑理念和自然的根据和真理，是它们所追求的目标和这目标的实现。精神哲学的对象在哲学中的这种崇高地位，也就是它成为一门最高的哲学科学的根本原因。而这也是它之所以是一门最困难的哲学学科的根源所在。

问题在于，在黑格尔那里，不仅达到了主体和客体的绝对同一的绝对精神是理念的实现，而且个人的、有限的精神，即主观精神也必须理解为理念的一种实现。为此，就必须进一步把握精神之所以成为精神、之所以不同于自然的根本规定性——观念性。

黑格尔明确指出“必须把观念性，就是说，理念的异在的扬弃、理念从它的他物向自身的回复和回复到了自身，称为精神概念的与众不同的规定性。”^①换言之，扬弃外在事物的外在性，使外在东西回复到内在性，即精神本身，从而成为一种精神性的、观念性的东西，这就是精神的观念性。精神的这种观念性黑格尔也称之为精神的自相(自身)同一性，因为

^① 见本书，第 18 页。

它实际上是理念的本性——自相同的理性为了展示自己的内容成为自为的，就使自己与自己对立并通过扬弃这个对立而把自己重新建立为经过对立和对立的扬弃的中介的自相同——的模写或映现。而因此黑格尔就强调“必须把精神理解为永恒理念的一种模写”。^① 黑格尔也把精神的观念性称之为精神的绝对否定性：精神使自己与自己对立是精神的第一个自否定，精神扬弃这对立而回到自相同，这是对第一个否定的否定，这个否定之否定就是绝对的否定，实际上是一种保存自己、发展自己的肯定。因此，黑格尔所说的精神的观念性也就是精神所特有的那种产生和发展自己的主体性和能动性。由此可见，精神的这种观念化或同化外在事物的活动是精神之为精神的根本性活动，可以说，精神的一切活动都无非是这种观念化或同化的不同方式。精神之成为精神，精神之所以是精神，精神之区别于自然，就在于它里面所实现的这种对外在性的扬弃和克服的观念化或同化的活动。

从精神的观念性出发，来更仔细地考察精神，那就可以“发现精神的最初的和最简单的规定就是：精神是自我。”^② 自我是一个完全简单的、普遍的东西，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是自我。但自我又是一个自身内有区别的东西。因为自我就是自我意识，就是把自己本身与自己对置起来，使自己成为自己的对象，并从这种起初还是抽象的不具体的区别回复到与自身的统一，从而意识到作为对象的自我就是作为主体的自我。自我在其自相区别中的这种在自己本身中存在，就是自我的观念性。但这种观念性只有在自我与它面对的无限多样材料——外在东西的关系中才得到证实，就是说，当自我抓住这个材料时，它就被自我的普遍性所同化或观念化，而得到一种精神的定在。这就是个人的有限的主观精神通过其表象活动所实现的对外在事物的观念化。黑格尔认为这样的观念化是具有片面性的不完善的观念化，因为这种观念化是以一种外在的方式进行的，在

① 见本书，第9页。

② 见本书，第21页。

这里是某种外在材料与我们的活动相对立,它对我们加之于它的观念化是漠不关心的,只是完全被动地经受着观念化。只有在哲学思维中,精神才完成了对事物的观念化,因为精神认识到了构成事物的共同原则的永恒理念在事物中呈现自己的种种确定的方式,从而认识到了精神观念化事物的活动和包含在事物中的永恒理念本身对事物的扬弃活动是完全同一的。这样精神就使自己成为完全把握了自身的现实的理念,并因而成了绝对精神。

从精神特有的观念性,黑格尔认为,我们就可以看到精神的实体或本质从形式上看就是自由,即“对于他物的不依赖性,自己与自己本身相联系”^①。精神的自由不是一种在他物之外,而是在他物之内争得的对于他物的不依赖性,就是说自由之成为现实,不是由于逃避他物,而是由于克服、即扬弃他物。任何个人精神的自我在面临外界事物时,都能超出其简单的自相同一或自相联系而在自身里建立起一种现实的区别,即一个跟简单自我不同的、对立的、矛盾的、否定它的他物。这个他物对于精神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是它所能够忍受的。因为它知道,这个在它之内的他物是它设定起来的,因而也是它能够重新加以扬弃,使之成为它的他物(即“我的某某表象”),就是说,它在这个他物里仍然保持着它自己,即依然是自己与自己本身相联系的。这就证实了它的观念性,表明了它是自由的。所以,黑格尔强调,他物、否定、矛盾、分裂和它们包含的痛苦的可能性都属于精神的本性。但是,黑格尔也指出,精神能够重新扬弃它自身内任何一个他物或规定的自由只是形式的自由,是任意;而不是真正的自由;然而精神的这种重新扬弃和支配它自身的任何内容的力量却是精神的真正自由的基础和可能性。为了使精神的自由成为现实的或实在的,个人精神就必须超出其自身而进入自身以外的他物,进入人与人的关系,通过实践的活动去实现自己的自由。首先是从实际上扬弃外物,使之成为已有、使自己的自由具有实在性;同时那些怀有彼此不同、甚至互

^① 见本书,第 26 页。

相矛盾冲突的追求的个人,为了实现自己的自由和目的也不能不在活动中限制自己的自由和彼此限制,这就进入了有法的、道德的、国家组织的状态,也就是一个由精神所创造和继续创造着的适合于其本质和概念的自由的外在世界。不过在这个世界里主观精神的自由还是作为现存的必然性出现的,这就是客观精神。这样,精神的自由就还没有完全实现,精神所达到的这种客观的或外化的状态还是受到其客观性和外在性的限制的。精神只有前进到认识了世界的万事万物都只不过是它自身的 表现或显示时,即成为主客体绝对同一的绝对精神时,精神的自由才得了完全的实现。

从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正如精神不是自然产生的现成东西,而是它自己的产物一样,精神的现实的自由也不是精神内在的现成东西,而是通过精神的活动正在产生着的东西,所以,精神必须看作是“它自己的自由的产生者”。^①

黑格尔进一步从精神的观念性推论出精神的规定性是“显示”,并明确指出它并不是一个什么新的、第二个规定,而只不过是观念性这个规定的进一步的发展,因为如前所述理念由于其异在的扬弃而从异在回到自身,就成为了自为的理念即显示出(展示出或表现出)了自己的内容的、自知的理念,这就是自为存在的精神或精神本身。由此可见,显示是精神本身的规定。不过,精神的显示有其自身的特点。首先精神并不显示某种不同于它自身的他物,而是显示自身,即它自己的内容或内在本质;其次,精神不仅是向他物显示着的东西,而且更根本地是向自己本身显示着的东西。总起来说,精神是对自己显示自身,这种情况无论对于作为简单自我的精神或面对多样性的外在材料而言的精神都是有效的。简单自我由于使自己本身成为不同于自己的他物、即对象,通过扬弃这个对象而意识到或知道自己是以自己为对象的现实的自我。精神面对无限的外部事物,就在自己内部建立起区别,即某种不同于精神的他物,但是通过对

^① 见本书,第 27 页。